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羿君

電話：03-4096682#2013

電子信箱：1003235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300699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tycg.gov.tw/>)下載，

附件驗證碼：24GZN4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客語新校歌運動」13首創作歌曲音檔資料1份，提供無償授權使用，敬請踴躍利用播放推廣，並請轉知所屬機關及學校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113年3月13日客會傳字第11368000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歌曲係客委會邀請13組客家創作音樂人結合客庄中小學駐校創作，於校園傳唱，讓學生同儕間一起練唱沈浸於客家音樂之中，也提升大家對母語及在地文化的認同，共創共演成果發布後中引起許多回響，為擴大推廣效益，業徵得創作者同意無償提供使用。
- 三、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精神，期藉由客語歌曲播放推廣，促進客語多樣性表現，全面提升客語露出比例。
- 四、檢附客委會來函及旨揭歌曲音檔資料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電 2024/03/13 17:22:37 文 章 交 換

教務處

113/03/14 16:26



1130001930

無附件